

# 赣州市水利局

签发人：宋怡萍

赣市水利提字〔2024〕28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13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邱小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兴国县平江灌区项目建设政策支持力度的提案》（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131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平江灌区项目建设，市委忠琼书记多次作出指示，要求加快进度。3月12日，忠琼书记专题听取平江灌区项目进

展情况汇报，对前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当前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平江灌区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已于1月30日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审查，预计5月下旬完成批复。先行用地申请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的部长办公会审议，近期可批复。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已开标并确定了中标单位，当前正加紧进行特许经营协议谈判等工作，近期可全面开工。

**一是协调推进机制。**2月1日，市政府瑞华副市长主持召开平江灌区等国债项目建设调度会，对项目推进机构及机制和争取资金、用地用林报批等当前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明确兴国县政府牵头商赣县区政府形成统一明确的权责利协议，共同推进平江灌区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市级层面建立平江灌区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项目建设。瑞华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直相关部门及兴国县、赣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目前，市水利局已组建专班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并正常工作。兴国县、赣县区分别成立了以县委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的项目建设指挥部及工作专班。

**二是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补助。**在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以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平江灌区成功争取10亿元增发国债资金以及2024年第二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2000万元，并申报纳入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清单。

目前平江灌区工程暂未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抓紧梳理报送增发国债项目的通知》文件规定，已安排国债资金的项目，不在2024年度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根据财政事权和责任划分及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专项债由地方政府按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投资能力和债务风险情况申报，市级审核后统一报送省财政厅审核。下一步，市水利局将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持续跟踪水利领域中央投资政策调整以及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动态，积极争取支持并力争补助资金最大化。

**三是做好工程用地用林要素保障。**平江灌区项目已纳入2024年第一批省重点项目，已解决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问题。按照省政府规定，纳入省级及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在县域内无法自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可以申请通过江西省补充耕地网上交易平台在省域内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下一步，市水利局将联合市自然资源局积极帮助协调项目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并指导兴国县依法依规申请购买。

林地调整方面，平江灌区项目涉及占用一级保护林地、生态公益林地和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目前正在有序开展林地保护等级调整、生态公益林调出补入、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兴国县政府已批复同意林地保护等级调整，《江西省平江灌区工程占用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可行性报告》已通

过省林业局专家审查，争取尽快批复。下一步，市水利局将联合市林业局积极指导兴国县、赣县区林业局加快完成公益林调整等前期工作，协调推进林地保护等级调整备案，规范林地材料组卷，积极向上争取林地定额指标倾斜，争取尽快完成长期使用林地批复。同时，对需临时使用林地部分，指导两地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芳圆 0797-8996452